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波司登 BOSIDENG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

本公告乃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出。

### 配售現有股份

於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前)，由本集團創辦人、董事局主席及控股股東高德康先生(「高先生」)設立的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盈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賣方」)，知會本公司，其已與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大宗交易協議(「大宗交易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每股4.31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於本公司的買方配售(「配售」)由賣方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現有股份(「出售股份」)。出售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4%。

目前預期配售事項將於2024年7月5日落實完成，惟須達成大宗交易協議所載的條件。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於配售完成前，賣方持有本公司1,714,862,3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60%；假設配售將按預期完成，賣方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將減少至約11.96%及高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本公司股權變動

假設(i)配售將按預期完成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包括賣方、高先生／梅冬女士、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康博投資有限公司、豪威企業有限公司及盛天創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賣方(註1)	1,714,862,385	15.60%	1,314,862,385	11.96%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註1)	2,836,311,202	25.80%	2,836,311,202	25.80%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註2)	262,479,999	2.39%	262,479,999	2.39%
豪威企業有限公司(註1)	611,656,857	5.56%	611,656,857	5.56%
梅冬女士(註3)	2,763,697	0.03%	2,763,697	0.03%
盛天創投有限公司(註1)	2,000,000,000	18.19%	2,000,000,000	18.19%
本公司其他股東	3,566,289,245	32.43%	3,966,289,245	36.07%
<b>合計</b>	<b>10,994,363,385</b>	<b>100.00%</b>	<b>10,994,363,385</b>	<b>100.00%</b>

註：

- 1：賣方、康博投資有限公司、豪威企業有限公司及盛天創投有限公司均由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該等信託是由高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高先生家庭成員。
- 2：康博發展有限公司由高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3：梅冬女士為高先生的配偶。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預期配售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常運營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變動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承諾

根據大宗交易協議，賣方已承諾，於大宗交易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後365日止期間，其不會進一步出售截至大宗交易協議日期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

## 賣方配售原因及所得資金用途

賣方進行配售主要為了優化本公司股東結構、釋放本公司股份市場流動性並引入更多優質的境內外投資者。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賣方資金需求及慈善事業發展等。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24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黃巧蓮女士、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